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江山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张江山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和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；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张江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毛美英 苏为科 杨光亮

2018年1月19日